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额外费用保险条款（C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数据处理设备或数据处理媒介，包括与被保险人上述设备连接的其他被保险人的上述设备和媒介（以下称“保险标的”），因“数据处理系统设备”或“数据处理媒介”的承保风险（以下称“事故”）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所额外支出的费用。

本保险负责赔偿的损失金额，根据被保险人以继续正常经营为目的所额外支出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总金额来确定。但，受损后一旦保险标的可全部或部分运作，被保险人应立刻全部或部分恢复保险标的的运作。

**第二条**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下列费用支出：

1. 被保险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存放保险标的的设施进行维修、重建的任何费用支出；
2. 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堵塞保险标的的所在设施通道口而产生的费用支出；
3. 因租赁合同或许可协议等合同无效、撤销或中止而产生的费用支出；
4. 因任何人参与劳动争议或任何反对被保险人正常运营的干扰行为而产生的费用支出；
5. 因断水、断气、断电引起的费用支出；
6. 在被保险场所之外的租借给他人的保险标的的受损而产生的费用支出。

**第三条** 本条款的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标的的发生损失或损坏而可能产生的各种额外费用的预估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该金额不包括第二条所述不负责赔偿的费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条款的赔偿限额。

**第四条** 释义

**1. 赔偿期间**

指本附加险条款的赔款支付期间，自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因事故造成损失或损坏时起，至该损失或损坏不再影响相关经营时为止。但该赔偿期间不超过一年。

**2. 额外费用**

- 1) 指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以继续正常经营为目的所额外特别支出的费用。但并不包含为维持经营所需支出的费用（无论保险标的是否受损）。
- 2) 上述额外费用不包括下述利润损失和费用：
  - a. 若事故未发生而可获得的利润之利润损失；
  - b. 对受损被保险财产的维修、重做或重置费用；
  - c. 对非被保险财产的维修、重做或重置费用。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